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101_A18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要求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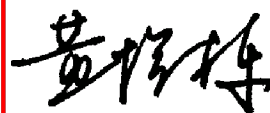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8101_A18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2年9月30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76.74亿元，减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76.74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76.74亿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